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www.cgcc.org.hk

CB(1)622/10-11(04)



編號：RM (2010) 11-90

以傳真(2978 7569)及電郵(hysiu@legco.gov.hk)發出

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對《競爭條例草案》之意見

早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現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供意見。本會對草案十分關注，並特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及跟進。茲將本會的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一. 應以規管市場壟斷行為作依歸

長久以來，高度自由和開放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是香港成功的重要基石。因此，本會一向支持維護香港公平營商環境的相關政策與各項措施，亦期望競爭條例的制訂將有助進一步推動市場的良性競爭，以利整體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可進一步研究草案的相關條例對本港經濟長遠發展帶來的影響，特別是目前的草案條例是否能有效監管大企業的壟斷行為，而非傾向立法規管複雜而多變的商業經濟行為，從而為本港營商環境增添不穩定因素。

事實上，目前似乎沒有充份數據顯示本港有迫切訂立競爭條例的需要，而現時香港市民亦可就商業機構或公營部門違反競爭的行為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或根據《電訊條例》對相關機構作出投訴。

此外，立法的另一主要目的，是希望為中小企業提供更佳的營商保障。惟本會關注，競爭條例的落實可能導致中小企隨時面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高昂的法律費用負擔更導致經營成本大增，最終只會妨礙中小企的正常商業運作。

二.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

目前，草案的相關條例已進入立法程序，本會認為必須認真研究條例的具體內容，並作出適當修訂和澄清才可通過。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責和職能

草案建議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違反競爭行為，並向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

“競委會”集主動調查和判處權力於一身，不單有別於一般普通法中調查、判處分開處理的做法，而且調查與判處由同一機構執行，容易做成調查偏差、判處不公的情況。特別是“競委會”擁有主動調查權，容易促使“競委會”作出不必要調查，干預正常商業活動，破壞自由市場機制。本會認為，“競委會”的判處權力應交回司法機關，避免權力過大。

此外，政府預計“競委會”和“審裁處”每年開支高達六千七百萬元，本會認為政府在制訂有關組織架構預算時必須審慎，並向公眾清楚交代兩者的職能與分工、所需人手和各項開支預算，增加整體運作的透明度，以獲取社會的認同。

反競爭行為的內容

草案目前訂下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的“競爭守則”概括條文，包括禁止反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禁止濫用市場權勢以及禁止嚴重削弱競爭效果的合併或收購活動。任何商業行為，如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均受條例草案的規限。

本會認為，競爭法影響深遠，法例條文必須清晰明確，以減少市場參與者誤墮法網的疑慮。現時草案對一些名詞，如“決定”、“經協調做法”等行為並沒有明確定義；如何界定“市場”、何謂“妨礙”、“扭曲”等字眼又過於籠統，市場參與者很難明確了解其商業行為是否抵觸競爭法。此外，草案只要求“競委會”制定規管指引，惟指引並沒法律效力，將難以釋除市場參與者對競爭法可能帶來訟訴的疑慮。

待澄清問題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在具體執法時，如條例未有作出清晰界定，將容易衍生不少問題。本會贊同草案訂明一些豁免或豁免情況，以釋除坊間對競爭法一些法律上的疑慮。

本會認為，草案內容仍有一些問題需待政府作出澄清和跟進。

(i) 低額模式

為豁免小商戶受競爭條例的困擾，政府提議訂出“低額”模式，即投訴個案中各個涉及違規企業在所屬市場的佔有率低於一定程度，對市場效率無影響時，即使他們有反競爭行為，亦不會受到懲罰或罰款。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新加坡及英國均設有“低額”模式的準則，本會認為，政府亦應在草案內作出相關的規定或至少作出具體的承諾，而非只交由“競委會”作決定。

(ii) 無理投訴

中小企業對競爭法可能引致的投訴和訴訟甚感憂慮，特別是無理的投訴，當中帶來的困擾，以致高昂的訟訴費，都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草案應認真考慮將來的“競委會”和審裁處如何處理和拒絕無理投訴、當中的機制和運作模式、上訴程序、以及如何處理個人提出投訴和訴訟等可能衍生的問題。

(iii) 過渡期的安排

本會建議日後若草案成為法例，應仿效海外同類機構的一些做法設置過渡期，並希望政府在討論和審議草案時，明確交待和承諾過渡期長短等具體內容和安排。

(iv) 中小企業代表

為減輕中小企業對競爭法的疑慮，本會認為日後成立的“競委會”，必須有中小企業或相關商會的代表出任委員。

加強宣傳教育

事實上，經過多年的討論，社會大眾對競爭法的認識仍不足，一般中小企業對其日常商業行為是否違規仍存在頗多疑問。本會認為，現階段政府應積極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讓企業及社會各界能全面和深入認識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及規管準則。若日後法例實施，“競委會”亦應繼續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以減少企業及消費者因不熟悉有關法例而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和不安情緒。

總括而言，本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就社會各界普遍關注的草案內容作更具體說明，藉以釋除社會對有關條例的疑慮，共同為締造更完善的營商環境作出努力。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11月26日

副本抄送：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